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丹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的请示》（山商〔2022〕38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局就2021年度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拨入山丹县各商贸流通企业，拨付资金用于各企业推动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促进商贸流通企业经济发展，进一步推进商贸经济稳步发展，促进整体经济发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共40万元，资金到位较为及时、2023年年底已支付35.4万元，剩余资金4.6万元由县财政收回。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此项资金绩效目标中，经济效益达100%、社会效益明显提高、项目对可持续的影响指标明显、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明显提升，达到100%。

四、自评结论

我局对2021年度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的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进行综合分析，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自评，形成了科学、合理、真实的绩效自评结论，初步自评分值为91分。

 山丹县商务局

2024年1月5日